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XJ ELECTRIC CO., LTD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许继电气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9.6亿元（含9.6亿元）的公司债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7亿元。

二、债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许继债”，代码为“112052”。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7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

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30日。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0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许昌继电器厂。1993年1月，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3]28号《关于改组设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定向募股的批复》同意，许昌继电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8,8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6,66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68%；法人股为39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3%；内部职工股为1,75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股批字[1996]107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认定许继电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确认其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0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02号文批准，许继电气以“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7年4月18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现股票简称为“许继电气”，股票代码为“000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08,327,309股。公司控股股东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2,883,90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9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二次、高中压、交直流装备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智能电表、智能电源及应用系统、EMS加工服务等六类。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化变革，

依法治企，创新发展，提升能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4,630.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63.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1、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果。完成公司“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许继行动计划。成立全球能源互联网装备发展专门机构，充分发挥组织保障和创新推动作用，推动产品规划、方案制订、模式创新、项目示范和效益增长。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列为国家智能制造首批示范项目。延伸高端价值链条，构建服务业务平台，提升工程设计、总包能力。加快推进模式创新，山东配网改造二期，江苏、浙江设备租赁，重庆检修业务等项目实现订货。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能源互联网、充电桩、配网、检修基地等新合作模式，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2、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突破换流阀多源复合技术应用、基于网络保护的调控一体化、智能变电站一体化监控、模块化隔离开关操控等关键技术。研制了±500千伏/1500兆瓦柔性直流换流阀、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电动汽车新型直流快充系统、配电网智能台区、节能环保型变压器等核心装备。全年完成新产品省部级鉴定25项、公司级鉴定53项。申请专利461项，其中发明专利383项；授权专利220项，其中发明专利75项。

3、营销服务开创新局面。坚持技术营销、质量营销和服务营销，推进营销、服务一体化协同运作，与大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中标国家电网特高压交、直流及国网集招、农配网协议库存招标、省招项目，传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多种产品在南方电网中标比例大幅提升，10千伏开关柜等产品实现业绩突破。成功中标系统外大客户集中招标项目。加快产品国际认证，推进俄罗斯电网入网认证，下属公司相关产品取得认证证书。越南南那水电站总包项目部分机组投入商业运营。肯尼亚阿西河重油发电厂EPC项目调试完毕。全力跟踪中亚四国直流输电等海外项目，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

4、经营管理再上新水平。加强人财物集约化，推进标准成本体系建设。建立高层对接与后续跟踪、产销一体化机制，推动产品解决方案、技术引导和业务模式创新等工作；初步建成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服务过程管理，提升合同履行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强化研发流程执行，建立研发、中

试、工艺、标准支撑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企自查自纠，主动防范风险。推进全流程合同风险管控，修订合同审查流程，防范合同风险。推进四段质量达标，强化重大工程质量管控。积极推进安全设施标准化建设。开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和管理提升活动，从严从紧控制成本。

5、重大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全力支撑国家电网“四交五直”特高压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淮南-南京-上海、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正在进行现场服务；蒙西-天津南、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宁东-浙江、晋北-南京、酒泉-湖南、锡盟-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制造。南方电网鲁西背靠背、金中、观音岩直流，青岛城阳充换电站等项目进展顺利。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346,300,438.4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2%；营业利润785,509,060.57元，同比减少40.55%，利润总额929,816,493.94元，同比减少3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636,725.30元，同比减少32.16%。

2015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2,487,336,801.66	10,792,195,753.97	15.71%
负债合计	5,615,700,395.42	4,558,033,955.04	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204,447.85	5,669,489,810.21	10.95%
少数股东权益	581,431,958.39	564,671,988.72	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1,636,406.24	6,234,161,798.93	10.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346,300,438.49	8,359,193,647.88	-12.12%

营业利润	785,509,060.57	1,321,222,749.25	-40.55%
利润总额	929,816,493.94	1,395,470,583.47	-33.37%
净利润	805,861,125.26	1,289,266,667.29	-3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636,725.30	1,062,277,611.68	-32.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07,372.02	-208,308,549.23	3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5,417.37	-119,370,347.94	7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3,086.41	-251,903,715.07	14.7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7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的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2-00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39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公司债券(11许继债)2015年付息公告。“11许继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7日,除息日与付息日为2015年11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1许继债”票面利率为6.75%,每手“11许继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50元(含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2015年债券利息合计4,725万元(含税),期末应付利息余额393.75万元,期末应付债券余额69,501.50万元。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26日，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出具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将继续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姚武、李维扬，2015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